

青島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6 号

《青島市建築外立面管理辦法》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經市十六屆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市長 孟凡利

2020 年 2 月 12 日

青島市建築外立面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了加強城市建築外立面的規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城市環境品質，彰顯城市風貌特色，塑造良好城市景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我市城市、鎮規劃區以及實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區域內的居住建築、公共建築外立面（含屋頂，下同）的規劃、建設和管理。

對文物保護單位、歷史建築以及城市風貌保護區、風景名勝區、歷史文化街區內建築的外立面管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工業建築、農用建築等在滿足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三條 自然資源和規劃部門負責建築外立面的規劃管理工作。

綜合行政執法部門負責查處建築外立面的違法建設行為。

住房城鄉建設、公安、市場監管、生態環境等相關部門應當按照各自職責，配合做好建築外立面管理工作。

第四條 城市設計應當根據城市的地域氣候和城市風貌，確定基本空間形態及保護控制線，劃定風貌管控區域，明確特色街區的規劃布局，強化城市建築外立面色彩系統管控。

制定控制性詳細規劃，應當根據城市文化傳承、景觀塑造、容量控制和生態環保等要求，確定區域內建築肌理、高度、體量、密度、色彩、

風格等控制要素，以及廣告、門頭招牌、公共標識、公共藝術景觀創作等的控制要求。

制定修建性詳細規劃，應當明確建築群體組合的形態以及建築造型、位置、尺度、高度、體量、形式、色彩、風格、外牆材質、屋頂形式、外構件等。

第五條 建築外立面規劃設計應當符合相關規劃要求、技術要求以及整潔、美化、安全、耐久要求，綜合考慮城市景觀要求、建築物性質與功能、建築物造型及特色等因素，延續城市歷史風貌，體現時代精神，注重文化內涵，提升建築品質。

第六條 建築外立面色彩應當與城市建設發展相協調，有利於保護城市傳統風貌、提升城市形象、體現城市特色與風格。

建築外立面色彩應當與自然景觀、歷史風貌相協調，高層或者大體量建築不得使用高反光率或者中高純度的色彩，一般不得將標識色作為建築基色通體使用。

新建建築外立面應當採用安全、耐久、綠色材料。

第七條 在建築物外設置廣告載體、門頭招牌、公共標識、夜景照明、視頻圖像信息系統、通信基站、排氣扇、空調機位、遮陽（雨）篷、窗戶防護欄、纜索等設施，應當符合戶外廣告、招牌設置、夜景照明等相關規劃要求和設置規範，材質、色彩等與建築主體風格相協調。

设置前款规定的附属设施，应当避免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近地空间设置的，应当避免对行人造成阻碍和伤害。

附着建筑物设置的夜景照明、排气扇、近地空间的空调室外机等附属设施，应当隐蔽设置。窗户防护栏一般采用内侧安装或者隐形防护网等方式设置。

附着建筑物的线缆一般采用线槽方式、沿建筑的次要立面或者阴角部位敷设。沿墙水平槽道设置的，应当与地面平行；沿墙垂直槽道设置的，应当与地面垂直。线缆及套管颜色应当与建筑外立面色彩相同或者相近。

第八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内的建筑外立面设计应当体现城市界面作用，建筑墙体、门窗阳台、广告载体、门头招牌、公共标识、夜景照明、建筑屋顶等应当具有修复及景观效果提升作用。重点区域可以根据时代特色、特点和需要，做好立体景观绿化，提升公共艺术性。

高架桥两侧建筑、靠近山体建筑外立面应当参照重点区域设计要求进行设计。

第九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将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的风格、色彩等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内容。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实施新建建筑项目施工图审查时，应当对包括建筑外立面在内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第十条 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是建筑外立面的管理责任人。所有权人或者权属不清的建筑，管理人是管理责任人。

建（构）筑物承租人、借用人等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所有权人与聘请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使用人之间对建筑外立面日常维护管理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住宅区，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第十一条 建筑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符合街景要求。墙面、屋顶、装饰构件出现破损、脱落、裂痕的，应当及时整修。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建筑外立面残损、变色、有明显污渍，影响市容的，其管理责任人应当进行整修、清洗或者粉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型、材料

和色彩等，不得擅自改变原有门、窗位置、尺寸、造型，不得擅自建筑外立面开设门、窗。确需变更原有色彩的，选用的色谱和色彩搭配应当符合有关专业规划要求。

第十三条 组织实施成片区建筑外立面涂饰、节能改造等工程，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根据第七条等要求，编制改造规划方案，按照规定采取公开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并将有关事项公示后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第十四条 实施建筑外立面改造，应当保持建筑物外立面的完整性，造型、材料、色彩等应当与环境相协调。

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应当严格按照历史文化保护、风貌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进行设计。对实施一般保护的历史建筑外立面进行改造的，原则上不得破坏原貌。

对既有建筑外立面进行外保温改造致使原外墙施工工艺无法表现的，按照近似效果进行设计、施工，其他附属设施应当符合第七条要求。

第十五条 举办重大活动的，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建筑外立面的整治工作。

第十六条 擅自改变建筑外立面造型、材料、色彩，影响建筑整体功能或者整体外观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擅自改变原有门、窗位置、尺寸、造型或者擅自在建筑外立面开设门、窗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影响房屋安全使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青岛市房屋使用安全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建筑外立面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5日起施行。

QDCR-2020-0010001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加強人才住房建設和管理的實施意見

（2020 年 2 月 20 日）

青政發〔2020〕2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建立健全人才住房建設可持續發展長效機制，進一步發揮住房在吸引聚集人才方面的作用，經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就加強我市人才住房建設和管理提出以下實施意見。

一、总体要求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按照“政府主導、社會參與，市級統籌、區市落實，以需定建、優化配置”的基本原則，加快推進人才住房建設，讓人才引得進留得住，為建設開放、現代、活力、時尚的國際大都市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綜合考慮城市發展需要和引進人才增長趨勢，科學確定人才住房建設任務。市本級及各區（市）建設和籌集任務根據上年度引進人才數量分解確定。2020 年，全市建設和籌集人才住房不少於 10 萬套。2021 年和 2022 年度人才住房建設和籌集任務由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領導小組另行發布。

二、优化房源规划布局

按照供地條件成熟優先、配套設施完善優先、住房需求集中優先的原則，統籌道路、供水、供電、供暖、供氣、通訊、消防等市政基礎設施和醫療、衛生、教育、商業等公共服務設施，與人才住房同步規劃建設。將人才住房配建要求納入控制性詳細規劃，在片區配套能夠支撐的前提下，適當提高集中建設人才住房項目開發強度。根據引進人才規模、土地資源和住房需求情況，合理確定租賃型人才住房和產權型人才住房占比，其中，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嶗山

區以建設租賃型人才住房為主。租賃型人才住房套型建築面積以 30—50 平方米為主，產權型人才住房套型建築面積以 60—80 平方米為主。

三、拓宽房源筹集渠道

（一）加強集中建設。以公共交通便利為導向，實施人才住房集中建設，選擇配套條件成熟的地塊以及人才較為集中的各類開發區、工業園區和產業園區，按照節約集約用地原則集中建設人才住房，統一配套公共服務設施。

（二）嚴格實物配建。除破產國有企業用地、土地變現資金進入市財政“國企改革資金平台”的企業用地外，各區（市）規劃為住宅的建設用地及因容積率調整產生的住宅建築面積增加部分，均應按規定比例實物配建人才住房。各區（市）和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或取消配建比例，不得以調整配建比例為借口變相搞房地產開發。配建比例、建設規模、租售類型、戶型面積、價格等由住房城鄉建設部門確定，納入土地供應附加條件，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土地供應附加條件由市住房城鄉建設局確定，嶗山區、青島西海岸新區、城陽區、即墨區、膠州市、平度市、萊西市土地供應附加條件由區（市）住房城鄉建設部門擬定，報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審核備案。配建人才住房房源數量的 2.5% 用於完成市本級人才住房建設任務。

1. 地鐵車輛段、停車場、站點上蓋的物業規劃為住宅的，應按其規劃住宅建築面積配建不低於 10% 的租賃型人才住房。

2. 市南區、市北區、李滄區、嶗山區、青島西海岸新區、城陽區、即墨區、膠州市規劃為住宅的建設用地以配建租賃型人才住房為主，配建比例如下：

(1) 新增建设用地应按其规划住宅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20%的租赁型人才住房或不低于40%的产权型人才住房。

(2) 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扣除拆迁安置用房面积后，应按其规划住宅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10%的租赁型人才住房或不低于15%的产权型人才住房，其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用地（村集体企业用地除外）、土地使用权属于个人的用地以及无明确土地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含国有空闲土地）的，应按相应比例计算配建指标。

(3) 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统计局确认的特大型、大型工交商贸企业及列入市级搬迁计划的老城区搬迁企业用地，应按其规划住宅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25%的租赁型人才住房或不低于50%的产权型人才住房；上述类型以外的一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改制企业、区属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含中央、省驻青单位）用地以及土地使用权属于个人的用地，应按其规划住宅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45%的租赁型人才住房或不低于70%的产权型人才住房。

(4) 无明确土地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含国有空闲土地），应按其规划住宅建筑面积100%建设人才住房。

3. 平度市、莱西市规划为住宅的建设用地配建比例如下：

(1) 新增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用地和土地使用权属于个人的用地，应按其规划住宅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20%的租赁型人才住房或不低于40%的产权型人才住房。

(2) 旧城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扣除拆迁安置用房面积后，应按其规划住宅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10%的租赁型人才住房或不低于15%的产权型人才住房，其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用地（村集体企业用地除外）、土地使用权属于个人的用地以及无明确土地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含国有空闲土地）的，应按相应比例计算配建指标。

(3) 无明确土地使用权人的国有建设用地（含国有空闲土地），应按其规划住宅建筑面积100%建设人才住房。

(三) 购买商品住房。对全市可售商品住房项目，可结合引进人才的住房需求情况，在项目

销售前划定20%的房源，向人才发出公告，优先面向人才销售。

(四) 盘活存量用地。支持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利用自有土地，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境污染防护要求的前提下建设人才住房。

(五) 盘活存量用房。鼓励各区（市）通过购买、改造、长期租赁存量商品住房等方式筹集人才住房房源，筹集的房源应确保产权清晰、手续完善，户型设计科学实用。对剩余安置住房、棚改腾空房屋、已建成并空置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经改造符合条件的，可纳入人才住房房源。探索开展社会房源补充租赁型人才住房制度改革，保持住房市场供求关系的稳定性。

(六) 打造人才小镇。除列入年度集中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外，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要选取高铁站点周边等交通便利、配套相对完善的片区打造人才小镇，用地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公共服务设施与人才住房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单个片区人才住房建设规模不低于5000套，所建房源由市级统筹调配使用。

(七) 跨区协作建设。为缓解土地资源分布不平衡、项目落地难的问题，可通过跨区协作模式建设和筹集房源。跨区落实建设指标的区（市）应以满足人才对交通便利的基本需求为出发点，合理确定建设地块或项目。跨区落实建设指标的区（市）应对房源所在区（市）给予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不低于落实建设指标项目成交楼面地价的12%。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在确保完成辖区人才住房建设任务的前提下，应预留部分配套完善的土地用于跨区协作建设人才住房。

四、加强分配管理

(一) 明确分配条件。人才住房主要面向在青岛全职工作且在青岛市无住房（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5年内没有商品住房交易记录）的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人才，以及在我市创新创业并作出贡献的各类人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才，按照不同层次标准享受相应的住房面积。人才及其配偶享受过用于改善生活或住房的一次性补贴的，或在青岛市范围内享受过住房优惠政策的，不再享

受人才住房政策。

（二）统一分配条件和程序。全市按照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分配对象范围、资格条件、排序规则开展分配工作，区（市）和各自建人才住房单位不能单独划定或提高申请条件。

市本级投资建设和筹集的人才住房，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拟定分配方案、发布分配公告，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定的人员排序名单，经查重审核后，组织实施分配。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组织建设的人才住房优先面向用人单位、园区及周边符合条件的人才分配；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人才住房，优先面向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分配；上述房源分配后的剩余房源以及区（市）建设和筹集的人才住房，由区（市）组织分配。区（市）和自建人才住房单位制定的分配方案报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组织实施分配。分配结束后，要将合同签订情况反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录入市人才住房信息管理系统。

（三）明确租金和销售价格标准。租赁型人才住房结合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实行阶梯式租金递增模式：承租人首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 60% 确定；第二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 80% 确定。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按照不高于销售时点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的 80% 确定。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研究制定。

五、加强运营管理

财政直接投资建设和收购的租赁型人才住房，原则上只租不售，周转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运营单位，也可直接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运营机构进行运营管理。

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建设的租赁型人才住房，其土地用途为住宅的，可以先租后售，出租期限不低于 10 年，出租期限自办理不动产登记之日起计算。在规定的出租期限届满后，可以按规定转为市场化租赁住房继续出租，也可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后，以届时周边商品住房价格销售，政府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用自有存量非住宅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租赁型人才住房只能出租，

不得出售或者变相出售。人才承租租赁型人才住房可签订租期不超过 3 年的租赁合同，期满后如有需要并仍符合申请条件的，可以续租一次，续租期限不超过 3 年，租住期间出现违约情形的，取消其产权型人才住房购买资格。

产权型人才住房自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人才调离本市的，由政府按原价格回购或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销售；超过 5 年但不满 10 年确需交易的，须面向符合条件的人才销售；超过 10 年的，可以上市交易，政府享有优先购买权。政府优先购买的，不需补交土地增值等收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依托我市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市人才住房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动态掌握申请人购买住房等信息及人才住房房源、配租配售、后期管理等情况，并对外公开房源信息。

六、完善保障措施

（一）保障用地及时供应。加大人才住房用地供应力度，各区（市）要合理确定人才住房集中建设地块，将配套设施完善、供地条件成熟的地块纳入年度人才住房集中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结合人才引进计划和住房需求提前储备用地，确保优先安排、及时供应、应保尽保。新增建设用地、收回使用权的闲置用地、批而未供用地，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人才住房建设。全市供应人才住房集中建设用地 2020 年不少于 2095 亩、2021 年不少于 3000 亩、2022 年不少于 3000 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各区（市）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明确全市年度人才住房集中建设用地并向社会公告，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年度人才住房集中建设用地供应任务量的 40%，6 月底前全部完成。

各区（市）安排新增建设用地集中建设人才住房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单列安排，可通过预借方式解决，优先办理土地审批相关手续。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区（市），不予安排当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停止除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外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审批；对超额完成任务的区（市），给予 1:1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

鼓励市、区（市）人才住房专营机构或国有投资公司提前通过收购、土地整理等多种方式建立人才住房项目储备库，有序向市场投放。市级

人才住房专营机构负责市本级储备用地以及人才小镇的集中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区（市）政府组织建设的人才住房，可由区（市）人才住房专营机构或国有投资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也可由有资质的企业代建。市、区（市）人才住房专营机构或国有投资公司建设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用地应当出让的，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认为集中建设项目的，可按协议出让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多主体参与人才住房集中建设，人才住房集中建设用地可与商品房用地搭配供应。

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境污染防护要求的前提下建设人才住房的，可通过协议补地价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其中，建设租赁型人才住房的，原用地性质可保持不变。商业服务业用地改为商住用地且住宅部分全部用于人才住房建设的，可通过协议补地价方式完善用地手续。

（二）拓宽资金筹集渠道。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人才住房建设的支持力度，在贷款期限和利率方面给予优惠。市、区（市）人才住房专营机构要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等对人才住房建设的资金支持。探索完善政府投入引导、市场化运作机制，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土地出让净收益按规定比例统筹的资金可用于人才住房集中建设用地收储、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租赁型人才住房房源建设和筹集等；研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运用PPP模式参与人才住房建设和运营；探索推出住房租赁支持贷款、住房租赁抵押贷款，以及利用住房公积金、险资或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等方式，多元化筹集人才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资金。

（三）发挥专营机构作用。充分发挥现有市级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投融资平台作用，利用自有资源服务人才住房建设和运营。条件成熟时，成立1—2家市级人才住房专营机构，负责市本级人才住房建设房源筹集、投融资及运营管理等，实现人才住房全过程一体化建设运营管理。

（四）建立租售调节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人才对住房的需求变化适时划定部分房源，经市政府批准后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租售类型转化。租赁型人才住房可在补缴土地出让金后转为产权型人才住房；产权型人才住房可由财政收购转为租赁型人才住房。

（五）加强房源处置管理。人才住房建成后，

经市、区（市）两级分配超过3年仍有剩余的，经房源所在区（市）政府报经市政府批准，按规定程序补缴土地出让金后转化为商品住房，面向社会公开销售。面向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定向建设和分配的人才住房，涉及调整分配条件的，由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拟定分配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才住房政策制定、规划建设、资金使用、房源分配、运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协调。区（市）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负责做好辖区内人才住房的规划、用地、建设、分配、使用管理以及组织实施等具体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市本级和各区（市）人才引进数量、人才住房需求，配合编制人才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级人才住房建设和筹集资金以及管理工作经费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导区（市）落实人才住房集中建设用地，指导人才住房建设用地的规划选址、用地供应、规划方案审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拟定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相关政策，编制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人才住房项目建设、房源分配，开展督导考核等工作。

（三）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建立人才住房建设工作目标责任制，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将各区（市）人才住房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单列指标并加大权重，考核结果作为绩效考核和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落实、进度跟不上、措施不到位、未按期完成任务或配合不积极的区（市），按规定进行约谈和问责。

本意见自2020年3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3月22日，原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附件：1. 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青岛市人才住房面积标准
3. 青岛市2020年人才住房建设和筹集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青岛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p>组 长：孟凡利 市委副书记、市长</p> <p>副组长：李 伟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刘建军 副市长</p> <p>成 员：王振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吴学新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丛培科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李 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刘鹏照 市教育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吕 鹏 市科技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赵中国 市公安局二级巡视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王 哲 市民政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李红兵 市财政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胡义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姜德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杨钊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陈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元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李虎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持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隋振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p> | <p>刘岐涛 市统计局局长</p> <p>王 锋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p> <p>崔卫东 市大数据局局长</p> <p>曹彦平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p> <p>冯光泽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局长</p> <p>高 健 市南区区长</p> <p>张永国 市北区区长</p> <p>张友玉 李沧区区长</p> <p>赵 燕 崂山区区长</p> <p>周 安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主任、黄岛区区长</p> <p>解宏劲 城阳区区长</p> <p>鞠朝友 即墨区副区长</p> <p>毕维准 胶州市市长</p> <p>赵兴绩 平度市市长</p> <p>王清源 莱西市市长</p>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王振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勇、姜德志、殷连刚、刘传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青岛市人才住房面积标准

人 才 类 别	住房建筑 面积标准(m ²)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他相应层次人员。	180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选；国家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人选；科技部重大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等奖的前3位完成人；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享誉国内外的经济学家、大师级文化艺术名家和知名人士；国际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其他相应层次人员。	140

人 才 类 别	住房建筑 面积标准(m ²)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泰山学者”、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一级演职人员；培养出在奥运会或世锦赛上夺得金牌的运动员的国家级教练员；获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获中华技能大奖或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青岛拔尖人才；青岛市特聘专家突出贡献奖获得者；青岛市名师名校长、青岛市高层次卫生人才、青岛市文化领军人才和青岛高层次金融人才；公共事业急需高层次人才；正高级职称人员；其他相应层次人员。	120
全日制博士；副高级职称人员；来青投资创业一次性投资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年缴税额在30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30人以上人员；“山东省首席技师、青岛市首席技师、青岛（技能型）拔尖人才”等称号获得者；其他相应层次人员	90
全日制硕士；中级职称人员；高级技师；其他相应层次人员。	75
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技师；来青投资创业一次性投资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年缴税额在10万元以上或企业聘用本市员工10人以上人员；其他相应层次人员。	65
全日制专科毕业生；高级工。	55
其他特需人才一事一议。	根据实际情况 研究确定

附件3

青岛市2020年人才住房建设和筹集任务分解表

单位：套

区 域	建设和筹集任务	区 域	建设和筹集任务
市本级	2500	城阳区	11800
市南区	16400	即墨区	5600
市北区	16300	胶州市	4800
李沧区	8000	平度市	2300
崂山区	9300	莱西市	1700
青岛西海岸新区	21300	合 计	100000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印發推進健康青島行動實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 1 月 15 日）

青政办发〔2020〕3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推进健康青島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推进健康青島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山东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5 号）精神，推进健康青島行动深入开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持续提升市民健康水平，大力推进健康青島行动，为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健康生活方式有效推广，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得到改善。到 2030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康公平基本实现，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预期寿命持续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超过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完善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机制，建设功能多元的健康教育基地。鼓励运用短视频等新媒体，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加强中医药知识的普及与传播。强化医疗机构和

医务人员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职能，坚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与健康教育服务挂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青島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科协，各区市政府）

（二）合理膳食行动。引导健康饮食，推广适合不同人群的膳食指南。开展“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建立完善居民营养与健康监测机制。开展重点人群营养和膳食指导。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行动，指导学校制定科学配餐计划或营养食谱。逐步将老年人群营养健康状况纳入居民健康档案。对成人超重、肥胖者进行饮食和运动干预。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水务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市政府）

（三）全民健身行动。加强基层体育骨干队伍建设，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网点建设，及时公布国民体质监测指标，指导群众科学健身。制定针对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方法，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方法和项目。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 100%。到 2022 年，在各区（市）主城区全面建成“8 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

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残联，各区市政府）

（四）控烟行动。建立部门控烟联合执法机制，将违法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的商家、发布烟草广告的企业和商家纳入社会诚信体系“黑名单”，依法实施联合惩戒。与新闻媒体建立控烟执法联动机制。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定期开展烟草流行调查，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将无烟场所建设与卫生单位、文明单位创建相结合。到2022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烟草专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宣传部分、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青岛国际机场集团、青岛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区市政府）

（五）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搭建基层、行业、专业三大平台，实现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全覆盖。运用科学化、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四种手段，提升社会心理服务水平。完善正面引导、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三项机制，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及常见精神障碍早期筛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分、市总工会、市残联、青岛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各区市政府）

（六）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实施“碧水蓝天”综合防治工程，重点河流水质逐步改善，城市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将健康细胞工程纳入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等创建测评体系。制定环境与健康监测方案，建立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管理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林业局，市委宣传部分，各区市政府）

（七）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全面深入推进妇

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将营养评价、膳食指导纳入孕前和孕期检查。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现妇幼健康“两降一增”。提升妇幼健康基层基础能力，做好妇幼健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0—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推动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各区（市）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区市政府）

（八）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学校医院、卫生室和心理咨询室等健康服务机构和人员配置标准化，就近安排1家镇（街道）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服务。建立学校重点传染病监管巡查制度和营养干预机制。持续推进儿童免费口腔健康项目。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状况、营养干预产品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的采光和照明进行“双随机”抽检，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定期对中小学校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开展督导评估，纳入对各区（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绩效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各区市政府）

（九）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引导职业病危害较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工艺改造。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有效衔接，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救助覆盖率达到100%。建立覆盖城乡的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区（市）、镇（街道）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量和执法能力。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红十字会，青岛银保监局，各区市政府）

（十）老年健康促進行動。推進醫養結合示範市建設。構建“居家為基礎、社區為依托、機構為補充、醫養相結合”的養老服務體系。在中心城區構建“15分鐘養老服務圈”，每個社區確保至少有1個居家養老服務站。到2022年，實現每個鎮（街道）至少有1個標準化鎮街級居家社區養老服務中心。鼓勵以城市二級醫院轉型、新建等多種方式，積極發展老年醫院等醫療機構。堅持和完善的長期護理保險制度，鼓勵發展商業性長期護理保險產品。（責任單位：市衛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發展改革委、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財政局、市農業農村局、市醫保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青島銀保監局，各區市政府）

（十一）心腦血管疾病防治行動。創新推廣慢病管理等簽約服務模式。鎮（街道）衛生院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逐步開展對超重肥胖、血壓血糖增高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風險評估和干預指導。完善“卒中急救地圖”，發布“胸痛中心地圖”，打造“黃金一小時救治圈”，推廣“云急救”綜合救治服務。將心肺復蘇術納入企事業單位培訓，在人口聚集的公共場所配備基本急救設備。（責任單位：市衛生健康委、市財政局、市體育局、市發展改革委、市醫保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應急局，市紅十字會，各區市政府）

（十二）癌症防治行動。建立腫瘤篩查機制，開展高发腫瘤危險因素調查和高危人群評估，擴大高发癌症篩查和早診早治範圍，普遍開展癌症機會性篩查。實現腫瘤登記工作在全市範圍內覆蓋，開展癌症臨床數據分析研究。完善醫保目錄動態調整機制，促進基本醫療保險、醫療救助、商業健康保險及慈善救助等制度的有效銜接，形成保障合力。（責任單位：市衛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財政局、市醫保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紅十字會，青島銀保監局，各區市政府）

（十三）慢性呼吸系統疾病防治行動。建立以健康查體、重點人群篩查和醫院機會性篩查為主要途徑的慢性呼吸系統疾病早期篩查網絡，推動將肺功能檢查納入40歲及以上人群常規體檢內容。加強基層醫療衛生機構相關診療設備和長期治療管理用藥的配備，依托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為早期發現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提供動態

健康管理服務。（責任單位：市衛生健康委、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十四）糖尿病防治行動。完善綜合醫院、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和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三位一體”的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機制。引導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學降低發病風險。依托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建立、完善糖尿病及併發症信息管理工作機制，促進基層糖尿病及併發症篩查標準化和診療規範化。提高醫務人員對糖尿病及併發症的早期發現、規範化診治能力。（責任單位：市衛生健康委、市發展改革委、市財政局，各區市政府）

（十五）傳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動。控制傳染病傳播流行。倡導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節前接種流感疫苗。強化社會綜合治理，遏制艾滋病性傳播，將艾滋病疫情繼續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加大結核病重點人群篩查力度，保持肺結核發病率持續下降趨勢。依法加強對加碘食鹽生產、流通環節的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合格碘鹽覆蓋率達到90%以上。有效控制飲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在水氟超標嚴重地區實施農村飲水安全鞏固提升工程。（責任單位：市衛生健康委、市財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運輸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市場監管局、市水務管理局、市農業農村局，市委政法委、市扶貧協作辦，市婦聯、市紅十字會、團市委，青島海關，各區市政府）

（十六）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行動。建立1—2家省級以上中醫醫療機構、1個省級中醫專科（專病）診療中心，打造6家三級中醫醫院、10個國家中醫重點專科。引進建立5個全國中醫區域診療中心青島分中心、100個省級以上名中醫工作室。推進中國中醫科學院青島技術合作中心建設，建成山東中醫藥大學青島中醫藥研究院。建立中醫藥適宜技術線上線下推廣平台，社區衛生服務中心、鎮（街道）衛生院全部建立國醫館，建成60個精品國醫館，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藥診療量占基層醫療機構診療總量的比例達到30%。（責任單位：市衛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區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各區（市）政府和市政府有關部門要把推進健康青島行動納入重要議事日程，建立健全工作機構，制定本轄區、本部門具體實施方案，認真

组织实施。建立健康青岛行动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将落实情况纳入综合督导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区（市）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强化保障。成立专家咨询委员

会，为行动实施提供技术支撑。广泛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主题宣传，发挥相关行业协（学）会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全民参与、共享健康成果的良好氛围。

附件：健康青岛行动主要指标

附件

健康青岛行动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	2030 年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1.16	81.3	81.5
2	婴儿死亡率（‰）	2.21	2.1	2左右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08	3.02	3左右
4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8.7	8.5	7左右
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68	3.7	4
6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3.96 (2017年)	23左右	22左右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8.2	24	33
8	产前筛查率（%）	94.14	95	95
9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60	≥83	≥92
1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98	≥99	≥99
11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2.95	12	10.01
1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6.52	≥67	≥72
13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6.75	≥67	≥72
14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15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	3.64	3.62	3.6
16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65	76	96

序号	指 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	2030 年
17	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持续完善
18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持续完善
19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比例（%）；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比例（%）	91.6	100	100
		80	90	95
20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4.4	95	95
2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8.5	50	持续提升
22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6.9	≥52	65
23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时）	≥1	≥1.5	≥1.5
24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00	100
25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90	≥95	≥95
26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5	≥95
27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100	100	100
28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63.48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29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0万）	190.73	≤187.87	≤184.11
30	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0万）	6.8	≤6.8	≤6.5
31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3.89	19	16
32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91.67	95	持续改善
3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78.6 (2017年)	>80	持续改善
34	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比例（%）	70以上	90	100

备注：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2018年数值。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6日）

青政办发〔2020〕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鼓励新药创新

对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的新药，按其研发进度分阶段给予资助：对1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天然药物，完成临床前研究并取得临床受理号或默认临床的，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其他新药每项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对1类化学药、生物制品、中药和天然药物，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600万元、20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对2类化学药、2—8类生物制品、2—8类中药和天然药物，完成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研究的，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400万元、8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对取得3—4类药品注册批件的化学药，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对取得1—3类注册证书的新兽药，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村农业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医疗器械研发

对取得临床备案凭证、进入临床试验的二

类、三类医疗器械，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600万元。对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品的（不含二类诊断试剂及设备零部件），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的20%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10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发展中药及特医食品

对取得中药经典名方复方制剂药品注册批件的，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对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创新成果转化

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含原料药、创新辅料）且在我市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费用，下同）实际投资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实际投资5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对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且在我市实施产业化的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实际投资1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有关区、市政府）

五、大力引进行业龙头企业

世界500强生物医药企业、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按主营业务收入排名）或境内外上市生

物醫藥企業，在我市設立總部或區域總部、持續經營 1 年（含）以上，且在我市統計核算產值規模（或銷售收入）不低於 15 億元的，按照固定資產實際投資的 20% 給予資助，單個項目最高不超過 3000 萬元。對特別重大項目實行“一事一議”。（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財政局）

六、支持企業做大做強

對年主營業務收入首次突破 1 億元、5 億元、10 億元、25 億元、50 億元的企業，按照晉級補差原則分別給予 10 萬元、30 萬元、50 萬元、80 萬元、100 萬元獎勵。對藥品或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委託我市企業生產其所持有藥械產品，且銷售稅收在我市結算的，對承擔委託生產任務的企業，按該品種較上年新增銷售收入的 3% 給予獎勵，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市場監管局、市財政局）

七、支持藥械產品應用

對符合條件的重大新葯創制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成果在我市轉化的創新葯物，積極爭取將其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對通過仿製葯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葯品，醫療機構在同等條件下優先使用。落實全民補充醫療保險扶持本市創新葯物和醫用耗材政策，將基本醫保“三個目錄”之外、重特大疾病治療必需、療效顯著的我市創新葯品或醫用材料納入全民補充醫療保險支付範圍。（責任單位：市醫保局、市衛生健康委、市科技局）

八、推動服務平台建設

對建設醫葯合同研發機構（CRO）、醫葯合同外包生產機構（CMO）、醫葯合同定制研發生產機構（CDMO）等產業應用基礎平台，以及醫療大數據臨床研究應用中心、檢驗檢測中心、轉化醫學中心、臨床醫學研究中心等產業公共服務平台的，按照固定資產實際投資的 20% 給予資助，最高不超過 2000 萬元；對已建成運營的，按照其上年度為本市企業（與本機構無投資關

系）服務金額的 10% 給予資助，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責任單位：市科技局、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市場監管局、市財政局）

九、鼓勵開展相關資質認證

對取得國家葯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認證的企業（機構），給予最高 300 萬元資助；對取得國家葯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認證的企業（機構），給予最高 500 萬元資助；對已獲得 GCP 資質的企業（機構），每新增 1 個 GCP 認證專業學科，給予 50 萬元資助，每家單位累計資助最高 500 萬元。（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市場監管局、市財政局）

十、推動企業開拓市場

對中標國家葯品集中帶量採購且採購金額超過 1 億元的品種，每個給予最高 300 萬元獎勵；對大型高端醫療器械設備，按照不超過該產品投產年度首台銷售價格 30% 的標準給予獎勵，最高不超過 1000 萬元。對新取得美國食品葯品監督管理局（FDA）、歐洲葯品管理局（EMA）、日本葯品醫療器械局（PMDA）、世界衛生組織（WHO）等機構批准，獲得境外上市資質的葯品（含原料葯）和醫療器械，每個產品給予最高 100 萬元資助，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責任單位：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市市場監管局、市醫保局、市財政局）

本政策適用於在我市範圍內進行登記註冊，具備獨立法人資格，從事醫葯、醫療器械研發、生產和服務的企業及相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或民辦非企業等機構。市本級其他支持生物醫葯產業發展相關政策與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為準。本政策與我市其他同類政策重複的，按照“從高、不重複”原則執行。國家、省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有關區（市）、功能區要結合本政策和自身實際，研究制定扶持生物醫葯產業發展的配套政策。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執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執行期間如遇國家、省有關政策規定調整的，從其規定。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企业 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实施意见

（2020年2月20日）

青政办发〔2020〕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施策、分级分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防控疫情、恢复生产的工作要求，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应对疫情、复工复产，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在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全市各类市场主体要尽早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各级各部门要靠前指导、主动服务，加强政策咨询和防疫物资保障服务，帮助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问题，提倡网上审批、证照票据邮寄等不见面服务。

二、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按照“应免尽免、应减尽减”的原则，顶格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确定的税费优惠措施。

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规定执行。

四、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2020年2月至6月可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2月至4月可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202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1年。

五、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中小企业，提高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至

2020年6月30日。

六、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2020年6月底前，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自由职业者，可以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9月底前应及时足额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比例最低不低于5%，疫情结束后企业自主选择恢复原比例。疫情结束后仍无法恢复正常缴存的困难企业，可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2020年1月以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1%，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时应恢复正常缴存，同时补缴相应差额。

七、适当下调企业职工医保费率。自2020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1个百分点。

八、疫情防控期间，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用工网络招聘，安排满足新招聘人员职业需要的免费体检，财政予以适当补贴。现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有效期适当顺延至疫情结束后1个月。

九、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市）政府要为复工企业提供规模化定制交通服务，对企业采取包车等方式集中接回外地员工的，给予适当补助。

十、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收取1—3个月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对承租机关和事业单位等其他公有房产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2020年2月、3月房租；经营确有困难的，可减半收取2020年4月至6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

決。鼓勵大型樓宇、商場、園區等各類市場運營主體為承租戶減免租金。

十一、對企業從事經營活動所需水、電、氣等實行“欠費不停供”措施。對繳費有困難的企業，經申請同意可延期繳納費用，最長不超過 6 個月。

十二、允許企業門店階段性報停供暖並返還停暖期間費用。取消“暫停用電不得少於 15 天”等限制，實行“先辦理、後補材料”服務，隨時根據企業需求及時受理。對需要辦理暫停、減容、恢復等用電業務的，取消“5 個工作日申請”等限制，當日受理，次日辦結（含節假日）。

十三、對參與國家和省、市組織調運任務的流通企業，按省內調運 30%、跨省調運 50% 的比例給予物流費用補助，單個企業補助總額不超過 50 萬元。

十四、各金融機構可通過變更還款安排、延長還款期限、無還本續貸等方式，對到期還款困難企業予以支持，特別是對受疫情影響較大行業的企業，不得盲目抽貸、斷貸、壓貸。鼓勵金融機構對受疫情影響導致貸款逾期的企業減免罰息。對受疫情影響暫時失去收入來源的個人或企業，金融機構可依調整後的還款安排報送信用記錄。

十五、鼓勵各金融機構對受疫情影響較大企業適當下調貸款利率，新發放貸款平均利率原則上不高於 2019 年年末水平，續貸業務利率原則上不高於前合同。督促金融機構主動對接受疫情影響嚴重企業的金融需求，做好金融服務，保障企業資金需求，促進經濟恢復，對貢獻突出的金融機構予以獎勵。

十六、對受疫情影響較大的企業，鼓勵保險機構適當延期收取保費，緩解企業資金周轉困難。鼓勵保險機構結合政府規定和客戶申請，適當延長與企業經營相關保單的保險期限。

十七、鼓勵企業转型发展。支持餐飲企業通過互聯網開展外賣送餐業務，引導大型餐飲企業發展中央廚房和團餐業務。鼓勵景區、酒店在疫情期間進行經營場所改造升級，相關部門要提供規劃、施工許可等快速審批服務。鼓勵在線旅遊平台、連鎖酒店集團等平台類企業減免疫情期間文化和旅遊企業的管理費、加盟費等費用。

十八、支持建築業開工復產。2020 年上半年疫情期間新開工建設項目在取得施工許可證的

前提下，城市基礎設施配套費可採取銀行保函等方式，申請延期繳納。延期繳納時間自屬地政府批准延期之日起至 6 月底或根據疫情情況最長不超過疫情結束後 10 日。在建項目申請預售時原形象進度要求調整為按投資額計算，預售部分投入資金達到工程建設總投資 25% 的，即可按樓棟為最低單元申請辦理商品房預售許可，目前在人才住房項目可參照此標準執行。項目建設主體履行預售資金監管辦法無不良記錄且已復工的，疫情期間，可依企業申請提前一個節點返還商品房預售款重點監管資金，完成首次登記前累計申請額度不得超過重點監管資金的 95%。

十九、加大建設用地供給力度。疫情期間，新出讓的房地產開發用地（含商服用地和商品住宅用地），可按起始價的 50% 確定競買保證金，按照成交價的 20% 繳納定金；其他用地可按起始價的 20% 確定競買保證金，出讓合同簽訂後 1 個月內繳納至土地出讓價款的 50%，用地單位出具承諾書後，餘款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繳納，繳款期限最長不超過 1 年並支付相應利息。疫情期間新出讓的用地、已出讓未簽訂土地出讓合同的用地、已簽訂土地出讓合同尚未繳清土地出讓金的用地，疫情期間均可不計入土地出讓金繳納期限。

二十、支持農產品產後商品化處理設施、農產品全程冷鏈體系、供應鏈末端惠民網絡建設，按照有關規定給予不超過項目年度投資 20% 的補助。對生豬養殖、屠宰企業給予貸款財政貼息。加強家庭農場、種養大戶、農民合作社等農業適度規模經營主體政策性農業信貸擔保支持。

二十一、將“先落戶、後就業”政策放寬到畢業學年在校大學生，已落戶的可享受本市購房、申請人才公寓等政策。疫情期間，各區、市政府可結合人才住房需求，協調房地產開發企業在取得預售許可的商品住房項目中，劃定一定比例的房源作為人才住房配售，銷售價格按照不低於項目預售備案價格或實際銷售價格的 80% 確定，具體房源和價格由區（市）政府與企業協商確定。將商品住房房源納入人才住房銷售的，可根據實際銷售情況在其他或未來商品住房項目中折抵人才住房配建指標。

以上政策措施，各職能部門要制定具體的實施細則，確保落实到位。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行动计划 （2020—2021年）的通知

（2020年2月19日）

青政办字〔2020〕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行动计划（2020—2021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行动计划 （2020—2021年）

为贯彻落实《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意见》（青政发〔2019〕32号），全面提升我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建设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1年年底，全市每个镇（街道）至少建成1处镇街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建成1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城乡居家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签约达到1.6万张，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多样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形成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青岛模式”。

二、工作任务

2020年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全面推开，同时兼顾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城区的各个街道。2021年完成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的农村镇驻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并开展农村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一）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落实养老服务用房（2020年3月底前）。由各区（市）政府负责，通过新建小区配建、与

辖区星级养老机构合作、租赁闲置房屋、老旧小区改造、切分社区办公服务用房等方式，落实合适的房屋资源，为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供载体设施。产权为街道的房屋资源，由街道免费提供给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运营；产权为其他市场主体的房屋资源，由市、区（市）两级给予租赁补贴。

2. 确定运营组织（2020年4月—5月）。采取招投标或委托运营的方式，选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鼓励支持我市五星级养老机构全面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同时引进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养老品牌，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尽快完成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布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须具备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机构资质。原则上同一街道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由1家组织负责运营，每个区（市）选取2—3家组织负责辖区各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

3. 签约家庭养老床位（2020年6月—12月）。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组织为主，所在街道、社区配合，组织开展家庭养老床位签约，2020年年底，参与行动计划的街道家庭养老床位签约达到8000张，2021年新签约5000张。

（二）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 落實养老服务用房（2021年3月底前）。農村特困供養人員全部實現區（市）級社會福利中心集中供養。將閑置的農村鎮級敬老院打造成居家社區养老服務中心。鎮級敬老院已拆遷或挪作他用的，由區（市）政府負責安排房屋設施，確需租賃的，由市、區（市）兩級給予租賃補助。

2. 確定運營組織（2021年3月—6月）。採取招投標或委托運營的方式，選取居家社區养老服务組織。鼓勵支持我市五星級养老机构全面開展農村鎮級居家社區养老服务；同時引進培育一批國內外知名养老品牌開展農村鎮級居家社區养老服务。

3. 簽約家庭养老床位（2021年6月—12月）。以農村鎮級居家社區养老服务組織為主，所在鎮、村配合，組織開展農村家庭养老床位簽約。2021年年底前，參與行動計劃的鎮家庭养老床位簽約達到3000張。

三、保障措斈

（一）強化督查指導。充分發揮市养老服务聯席會議制度作用，定期開會調度，實行掛圖作戰，根據時間節點要求，倒排工期，量化指標，壓實責任，對工作任務推進情況定期進行通報。

（二）落實資金獎補。實施“當年建，次年補”的先建後補獎補政策，市對區（市）具體獎補辦法由市民政局會同市財政局另行研究確定。

（三）強化激勵引導。兩年行動計劃結束後，根據工作完成量，評選3—5個全市居家社區养老服务示範區（市），表揚一批先進鎮（街道）、居家社區养老服务明星企業及優秀养老護理員，充分發揮激勵導向作用，營造濃厚的居家社區养老服务發展氛圍。

附件：2020—2021年全市居家社區养老服务中心（社區微機構）和居家社區养老服务站建設計劃表

2020—2021 年全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微机构）和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计划表

序号	区 市	街道（镇） 数量（个）	社区 数量	2020—2021 年建设计划							
				2020 年				2021 年			
				居家社区 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微机构）（处）	居家社区 养老服务站	新增社区 养老床位	新增家庭 养老床位	居家社区 养老服务中心 （社区微机构）（处）	居家社区 养老服务站	新增社区 养老床位	新增家庭 养老床位
	合 计	139	928	137	653	2020	9350	35	640	640	7150
1	市南区	10	50	10	50	200	1200	0	0	0	800
2	市北区	22	137	22	137	440	2000	0	0	0	800
3	李沧区	11	115	11	115	220	1200	0	0	0	800
4	崂山区	5	162	5	60	100	450	0	0	0	450
5	青岛西海岸新区	23	72	56	50	300	600	0	50	0	600
6	城阳区	8	79	8	40	160	500	0	39	0	500
7	即墨区	18	65	9	65	180	1200	9	217	180	800
8	胶州市	12	55	5	55	100	800	7	45	140	800
9	平度市	18	48	7	48	200	800	11	180	160	800
10	莱西市	12	145	4	33	120	600	8	109	160	800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青 岛 市 优 化 营 商 环 境 和 深 化 “ 放 管 服 ” 改 革 协 调 小 组 调 整 有 关 事 宜 的 通 知

（2020年1月23日）

青政办字〔2020〕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青岛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调整为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孟凡利 市长
- 副组长：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 栾 新 副市长
- 朱培吉 副市长
- 刘建军 副市长
- 耿 涛 副市长
- 隋汝文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卞建平 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孙 继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万建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 赵发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
- 于冬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 毛加栾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张 毅 市委编办副主任
- 李 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刘鹏照 市教育局局长
- 吕 鹏 市科技局局长
- 姜 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赵 迅 市公安局副局长
- 王 哲 市民政局局长
- 万振东 市司法局局长
- 李红兵 市财政局局长
- 胡义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姜德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杨钊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陈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元升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 李虎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于成璞 市水务管理局长
- 由翠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焦明伟 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 韩守信 市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 赵士玉 市商务局局长
- 李苏满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隋振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 孙宗子 市退役军人局局长
- 马卫刚 市国资委主任
- 张 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车景华 市体育局局长
- 刘岐涛 市统计局局长
- 姜水清 市医保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刘庆武 市人防办主任
- 王 锋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崔卫东 市大数据局局长
- 陈立新 市行政审批局一级巡视员
- 高善武 市民营经济局局长
- 管习会 市社科院院长
- 石 勇 青岛海关副关长
- 冯光泽 市税务局局长
- 张文武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行长
- 阚 超 青岛银保监局局长
- 孙旭日 国家电网青岛供电公司总经理

协调小组下设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和精简行政审批组、激励创业创新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保障民生服务组等5个专题组，综合组、法治组、信息资源整合组、宣传组、专家组等5个保障组。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卞建平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孙继，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陈万胜、市委编办副巡视员王伟纲、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孙杰、市司法局副局长王书剑、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张会佐、市大数据局副局长张艳担任。

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一）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能。

组 长：薛庆国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孙 继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万建忠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立新 市行政审批局一级巡视员
毛加栾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执行副组长：陈万胜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孙 杰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伟纲 市委编办副巡视员
张会佐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王书剑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 艳 市大数据局副局长
成 员：杨茂文 市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
尹明琴 市教育局总督学
王海春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绪永 市科技局副局长
丁莉萍 市财政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王 尧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潘 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希泮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林丽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巡视员
马晓晖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徐世启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峰 市水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孝芝 市商务局副局长
隋邦儒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魏仁敏 市卫生健康委二级巡视员
毕见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级领导干部
姜文慎 市体育局副局长
郑 娟 市医保局副局长
高 勇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福斌 市社科院副院长
何 倩 市税务局副局长
顾延善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永存 青岛银保监局副局长
李 新 青岛证监局纪委书记

负责统筹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导督促各区（市）、各部门落实相关工作，全力打造“三化三型”政务服务环境和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各指标牵头单位负责相关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推进，长期优化方案的制定、落实，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优化提升，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提升定量指标水平和定性指标排名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实行业务代表负责制，在专班办公室组织下，确定不少于1名骨干人员作为业务代表，承担本单位、本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并根据需要参与专班日常工作，对本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并承担考核责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下设协调组、业务组、督导组等3个推进小组。

1. 协调组。由市政府办公厅派1名处长担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派员担任副组长。负责组织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和年度工作计划等，负责专班综合文字等日常工作；负责协调推动专班工作，指导区（市）开展工作；组织开展重大课题调查研究；建立完善专班工作制度，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收集编发信息和工作

簡報。

2. 業務組。由市發展改革委、市政府辦公廳各派 1 名處長擔任組長，市委編辦派員擔任副組長。負責專班營商環境各項指標的優化提升工作，針對優化營商環境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項，對標國際國內先進做法，會同相關部門研究改革舉措和優化方案。牽頭組織國家、省營商環境評價相關工作，加強上下銜接，及時反饋和合理運用評價結果，幫助各指標牽頭單位及相關區（市）查擺不足、提升改進，推動實現以評促優、以評促改。放權方面，推進實行全市統一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制度，清理廢除妨礙統一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各種規定和做法。擴大外資市場准入，促進民間投資，提升貿易便利化水平。監管方面，清理規範審批中介服務，全面推行依清單收費，完善收費監管制度，持續清理規範涉企收費。服務方面，加強產權保護，推動健全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加強政務誠信建設。加快水電氣暖、銀行等公用事業領域改革，提升服務質量效率。

3. 督導組。由市政府辦公廳派 1 名處長擔任組長，市發展改革委派員擔任副組長。負責督導專班會議決定及交辦事項的落實情況，督導專班製定的實施方案、重點任務和工作計劃的落實情況，負責制定優化營商環境考核辦法並組織實施，組織開展對有關部門、區（市）、經濟功能區的评价考核。加強對外聯絡，負責宣傳推介和輿論引導。

（二）專班工作機制。

1. 集中辦公。根據工作需要，專班辦公室從市政府辦公廳、市發展改革委、市行政審批局、市市場監管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市司法局等部門以及承擔營商環境重點指標的單位抽調工作人員集中辦公。

2. 會議制度。專班定期或根據工作需要召開會議，集中解決影響營商環境建設的突出問題，制定出台優化營商環境的政策措施。涉及重大問題、重大事項、重大政策，由專班辦公室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

3. 運行調度。定期組織調度，掌握情況、分析問題、查擺不足，交流經驗、提出建議，及時形成工作動態簡報，上报專班領導及成員單位，適時予以通報。

4. 考核督導。參照國家、省營商環境指標體系，研究制定《青島市優化營商環境專項考核辦法》，科學設立定性定量考核指標，作為年度部門、區（市）、經濟功能區科學發展考核的重要內容。專班辦公室負責對成員單位進行考核。

三、各專題組

（一）精簡行政審批組。

組長：萬建忠 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組長：李剛 市發展改革委主任
萬振東 市司法局局长
姜德志 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局长
陳勇 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局长
張杰 市市場監管局局長
崔卫东 市大數據局局长
陳立新 市行政審批局一級巡視員
王偉綱 市委編辦副巡視員

負責牽頭推進市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投資審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設項目審批制度改革。放權方面，協調推進清理和規範各類行政許可等管理事項，繼續清理精簡投資項目審批、工程建設項目審批、核准等事項，推行區域評估、聯合評審、并聯審批等。監管方面，規範行政審批行為，審核並督促落實取消下放審批事項的事中事後監管措施。服務方面，協調推進行政審批標準化，打造全市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持續開展減證便民行動，提高政府服務質量和效率。

（二）激勵創業創新組。

組長：呂鵬 市科技局局长
副組長：李剛 市發展改革委主任
劉鵬照 市教育局局长
姜波 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紅兵 市財政局局長
胡義瑛 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局长
焦明偉 市海洋發展局局长
馬衛剛 市國資委主任
張杰 市市場監管局局長
王鋒 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局长
高善武 市民營經濟局局长
張文武 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
行長

闕超 青島銀保監局局长

負責牽頭推進實施创新驱动發展戰略，打造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张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组长：李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钊贤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虎成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由翠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士玉 市商务局局长
李苏满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陈立新 市行政审批局一级巡视员
石勇 青岛海关副关长
冯光泽 市税务局局长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四）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赵发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刘鹏照 市教育局局长
赵迅 市公安局副局长
万振东 市司法局局长
胡义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教育、社保以及社会管理领域“一次办好”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

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社保”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五）保障民生服务组。

组长：于冬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王哲 市民政局局长
隋振华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姜水清 市医保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负责牵头协调推进民政、卫生健康、医保以及民生保障领域“一次办好”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四、各保障组

（一）综合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孙继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陈万胜、市委编办副巡视员王伟纲、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王舰艇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区（市）“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对协调小组确定事项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

（二）法治组。

组长由市司法局局长万振东担任。

负责对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信息资源整合组。

組長由市大數據局局長崔卫东擔任。

負責推進優化營商環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的信息資源整合利用，加快推動政府部門間網絡互聯互通、數據互認共享、業務高效協同，加快政府數字化轉型。

（四）宣傳組。

組長由市委宣傳部副部長毛加樂擔任。

負責組織媒體做好優化營商環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政策宣傳解讀和輿論引導工作，正確引導社會預期，積極回應社會關切，廣泛凝聚社會共識，營造良好改革氛圍。

（五）專家組。

組長由市社科院院長管習會擔任。

受協調小組委託，圍繞優化營商環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開展理論研究，提供政策諮詢，對重點改革事項進行第三方評估，客觀公正地提出意見建議。

協調小組成員和優化營商環境工作專班、各專題組、保障組組長、副組長需要調整的，由所在單位書面向協調小組辦公室提出，由綜合組按程序報批。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 進一步做好防范和處置非法集資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4日）

青政辦字〔2020〕11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為進一步做好我市防范和處置非法集資工作，按照國家、省有關要求，經市政府研究同意，現就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深入開展排查整治

（一）強化風險排查。各區（市）政府要著重開展非法集資“三無”（無發案、無參與、無非正常信訪人員）創建活動，將防范非法集資工作納入社區網格化管理體系並切實發揮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台賬，加強動態監測，發動基層群眾廣泛參與，延伸構築風險防范體系。對註冊地與經營地不符、經營範圍與實際業務不符、空頭註冊及多頭註冊、未經允許開展投資理財業務的，依法依規進行清理。加強對轄區樓宇業主的教育引導及房屋出租備案、流動人員管理，採取市場監管手段加以規範，對反復出現非法集資機構的場所業主進行約談。（責任單位：各區、市政府）

（二）嚴格市場監管。各行業主（監）管部

門依據本行業的監管法律法規，加強對所屬行業的日常檢查和行政執法，嚴厲查處違法經營行為，持續整頓市場秩序。市場監管部門要通過“双随机、一公開”監管機制，加大對各類企業現場檢查力度，參加聯合執法檢查，嚴厲查處違法廣告、不在註冊地經營等違法違規行為，對長期停業不經營企業依據法律法規吊銷其營業執照。（責任單位：市各相關部門）

（三）加強信息採集。各行業主（監）管部門要按照“行業負責”的原則，結合行業領域日常監管，建立信息採集登記制度和工作台賬，對各類涉嫌非法集資信息進行搜集整理，對有風險隱患的經營活動，通過信息公示、風險預警約談、市場准入限制等手段，及時規範清理。市場監管、稅務、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等部門要做好企業經營、繳納稅款、社會保險費檢查工作，協助有關部門清理“僵尸企業”。（責任單位：市市場監管局、市地方金融監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商務局、市農業農村

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青岛证监局等）

（四）分类化解风险。对情节轻微的非非法集资风险或通过社会举报掌握的苗头性风险隐患，由发生地区（市）政府组织辖内相关单位进行核查，对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相关机构和人员限期清退非法集资所得；对社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发生地区（市）政府应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必要时启动相应预案，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防止进一步扩散。各相关部门要建立非法集资风险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建立规范档案，并做好保密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各相关部门）

二、全方位监测预警风险

（一）进一步提升效能。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作用，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加强工作督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非法集资风险监测相关规定，分析非法集资方式、特点及规律，通过大数据平台及其他各种途径拓宽渠道、挖掘线索，加强信息互通、调查研究、区域协同，不断提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效能。（责任单位：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属地与行业联动。各区（市）政府和行业主（监）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要建立本辖区、本行业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制度和防范预警体系，通过建立健全群众举报、媒体监督、日常监管、定期排查等机制采集信息，加强监测预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防止事态扩大。（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青岛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区、市政府）

（三）做好外围监测。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要通过税务征管、社保信息、医保征缴等途径，及时监测、发现非法集资信息，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查处。网信、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部门要通过搜集网络违法金融类信息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部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通信管理局等）

三、推进案件善后处置

（一）确立处置原则。案件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各区（市）政府要按照处置非法集资相关流程规定及案件善后处置工作要求，落实处置非法集资案件“三统两分”原则（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立案侦查、分别落实维稳），根据本辖区案件处置工作需要组建工作专班，积极推进重大案件申报登记、资金核查、资产变现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明确清退主体。非法集资案件在其被定性为非法集资前有行业主（监）管部门、组建单位或批准单位的，由区（市）政府组织辖内行业主（监）管部门、组建单位或批准单位负责债权债务清理清退等工作；没有行业主（监）管部门、组建单位或批准单位的，由区（市）政府负责债权债务清理清退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区、市政府）

（三）积极维护稳定。按户籍地原则，由各区（市）政府负责落实本辖区非法集资案件利益受损群体稳控工作，支持公安、信访等部门工作，落实各项稳控要求和措施，全力将矛盾稳控在当地，严防群体性事件和极端维权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